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大學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1年6月25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10月29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9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本院為提早培育基礎生命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，鼓勵大學生儘早接受研究訓練、學習研究方法、進行專題研究或修讀學士論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申請資格：

本校大學部學生已獲得本院教師承諾指導研究者(但於研究期間已不具大專學生資格者不得申請)。

第三條、申請期限：

每年八月一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、研究期間：

自每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，計十個月。

第五條、申請方式：

學生應備妥以下文件送交本院申請；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(一)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獎勵大學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。
- (二)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指導教授推薦信。
- (三)學生歷年成績證明。

第六條、補助經費項目：

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獎學金，十個月計新臺幣三萬元。

第七條、審查：

- (一)審查方式：由本院進行審查，審查成績達A(含)以上者為通過。
- (二)審查作業期間：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，並核定公布。

第八條、學生於執行本項研究計畫期間，不得重複支領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。

第九條、獲獎學生需參加本院年度海報暨論文比賽。

第十條、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：

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，經指導教授確認並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本院。

第十一條、經費撥款及結報事宜應依本校相關經費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如發現研究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，得申請註銷或終止計畫，並將未支用款項繳回本院。
- (二)研究計畫之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行政院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

第十三條、本辦法經生命科學院院行政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